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支付的利息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余传利　　刘桥　　胡北忠　　张瑞彬

2017 年 1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